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95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3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云浮市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云府〔2023〕2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3〕3号)…	11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府〔2023〕5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府办〔2023〕4号)…	25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办〔2023〕5号)…	3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6号)…	3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20号)…	3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管理的意见(云府办函〔2023〕24号)…	3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3〕1号)…	40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2023〕2号)…	46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延长《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科〔2023〕3号)…	54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的通知 (云市监科字〔2023〕12号)…	58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3〕45号) 59

【政策解读】

《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61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64
《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与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政策解读 66

【人事任免】

2023年2月份人事任免 71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云浮市民生 实事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云浮市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民生实事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按时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靠前指挥，指定分管领导抓落实，并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负责具体工作。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担当作为，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围绕市民生实事及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涉及具体量化指标的，原则上应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季度、月份，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要每月研究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进度落后的，及时现场督办、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按月汇总报告市领导，按季度向全市通报。市民生实事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与市直部门绩效考核挂钩。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2023年云浮市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

一、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一)深入实施“三项工程”技能培训。

工作任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800人次以上。全市技工院校招生规模1600人以上。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服务类培训5000人次以上。

工作措施：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举办云浮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持续优化“云技课堂”培训平台，拓展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打造“一核三支撑”技工教育布局，加强技工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增强招生吸引力。推动云浮技师学院提质扩容项目动工建设、申报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推动郁南县技工学校建成并投入使用，优化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深入推进“南粤家政”工程，依托“南粤家政”培训基地和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推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规模开展家政服务相关技能培训，引导脱贫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参与家政服务培训，促进家政服务总量不断扩大。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优化生育支持政策

(二)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工作任务：免费为2.38万名适龄妇女提供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免费为1.3万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工作措施：按照《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年）》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市、区）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免费产前检查服务。以市、县级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干预中心和产前筛查机构为依托，做好孕妇地贫、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工作，有效减少缺陷儿童出生。认真落实《云浮市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大力推进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全面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活动，总结推广历年工作经验做法，争取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工作任务：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880 个，巩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5%。建设 1 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办园质量。

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各级各类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加强幼儿园建设资金保障。制定幼儿园建设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分工。严格执行幼儿园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和进度管理，确保幼儿园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制定资源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资源中心组织框架，建立管理一体化组织机构。按照教研、培训、管理、服务“四位一体”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通过资源共享，提高乡镇中心幼儿园示范辐射能力。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四）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作任务：新增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91 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不少于 282 户。

工作措施：确定新增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91 套房源，将翔顺新成花园第 2 幢的 1-7 层共 91 套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管理，待认定后完成筹集。按计划每季度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23 年不少于 282 户，落实租赁补贴 282 户资金共 146.91 万元。我市已出台《云浮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下一步加快出台《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支持。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任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20 个。

工作措施：根据《云浮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流程指引》，按照能简则简的原则，加快办理各项建设前期手续，确保计划改造项目在 6 月底前全部开工改造。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 12 月底完工，强化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健全项目管理机制，落实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责任，确保施工过程安全、验收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合格，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

保上级下达资金在12月底支付完毕。

分管市领导：谢月浩

部门分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深入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六）增加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工作任务：增加1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在1个社区（村居）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活动，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30%以上，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2%。

工作措施：支持医疗机构设置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高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工作任务：为1186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建立部门间协作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衔接，注重工作实效。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与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有机结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化。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支持民政部门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同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残联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工作。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深入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提档升级。

工作任务：完成农村公路和村道安防建设150公里，其中单车道改双车道30公里。

工作措施：积极争取落实上级补助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动工建设。积极解决建设难题，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九）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任务：完成 2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示范工程。

工作措施：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分工，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整合关键要素，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涉农资金、债券等资金保障和用地保障。加强协调联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治理。

分管市领导：分管农林水工作领导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

（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任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检不少于 15 批次，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 7.2 万批次，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 5.5 批次。

工作措施：结合 2023 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安排，落实学生集中用餐配送单位抽检不少于 15 批次的工作任务。制定 2023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对落实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印发《2023 年全市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县（市、区）食品抽检任务量、工作要求等，定期通报各县（市、区）任务进展情况。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一）强化药品安全监管。

工作任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 540 批次，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工作措施：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安排的药品抽检工作计划，以问题为导向，合理统筹安排，突出靶向性、压实重点环节抽检任务，切实提高抽样的均衡性，按时按质做好药品抽样和检验工作。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七、开展“放心消费云行动”

（十二）优化放心消费环境。

工作任务：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和品质化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30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100 家。

工作措施：研究制定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实施细则，明确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及消委会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的既定目标任务。加强部门协作和宣传引导，提高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退货承诺创建活动积极性。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三）强化消费维权。

工作任务：提高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效率，12315平台上的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超过95%。

工作措施：继续按照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导则处理消费者的投诉，畅通消费投诉渠道，通过广东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及时转办、处理消费者投诉。定期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领域举报投诉办理情况开展督办和通报，定期收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领域举报投诉分析报告，通过研究分析不断提高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率。

分管市领导：梁东海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八、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十四）率先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工作任务：全面完成2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提前两年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多方筹措建设资金，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等资金，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分管市领导：分管农林水工作领导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九、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十五）提高补助标准。

工作任务：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85元、325元提高到715元、345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提高到195元、261元。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1949元提高到2017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313元提高到1359元。

工作措施：及时制定标准，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提标后补发工作。不断提高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和救助精准度，定期开展核查和数据比对，提高数据质量。规范救

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管理，及时掌握救助资金下拨、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做到全流程监管。线上监管和线下监管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排查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堵塞监管漏洞，确保各项救助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

（十六）提高非警情警务诉求分流水平。

工作任务：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联动和融入“粤省心”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全面纳入“粤省心”全流程接办体系，实现7×24小时响应接办、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打造不少于50类诉求智能化分办场景，实现诉求分办提速20%。

工作措施：加强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系统对接联动，根据110和12345的受理范围进行分类和联动后话务量的增加情况增加话务员。专人处理“粤省心”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工单，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在“云浮12345”公众号打造不少于50类诉求智能化分办场景。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七）打通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

工作任务：深化“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基层应用，推动办事填表、卫生医疗、公积金、12345热线和适老助残等高频服务上线不少于20项，实现农民办事不出村。

工作措施：加强与省政数局沟通，熟悉事项进驻流程和标准，争取更多支撑力量推动事项进驻快速推进。组织社保、卫健、公积金等业务部门沟通联系，以业务办理为导向，制定上线计划，优化办理流程，利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事项办理减材料、减跑动等措施。指导县级政数局组织镇（街）、村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的宣传和普及应用，让群众熟悉高频服务就近办的便利性。

分管市领导：吴泽桐

部门分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一、深入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十八）深入实施“双百工程”。

工作任务：全年联系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不少于35万人次，开展社会工作个案服务不少于300个，全力提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活品质。

工作措施：发挥党员社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提升专业理论和知识水平，努力成为业务能手、专业标杆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分类分层、分期分批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和政策培训，形成理论指导、面向实践、提质增能的培训模式。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指导社工按照规范服务程序开展专业服务，认真撰写服务记录，及时进行文书归档，保留服务痕迹，做好过程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资金对双百工程的经费给予支持。

分管市领导：梁绍雄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十二、开展公共文化艺术普及活动

（十九）开展全民艺术普及。

工作任务：整合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开展文化艺术普及志愿活动 50 场以上。

工作措施：依托全市各级公共文化阵地，整合资源，深入开展粤剧进农村进校园 30 场、送戏下乡 20 场等文化艺术普及志愿活动，推动全民艺术普及线上线下服务常态化。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十）积极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工作任务：打造“粤书吧”“粤文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

工作措施：打造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开展优质文化服务，市区新建粤书吧 1 个、新兴县新建粤文坊 1 个。

分管市领导：徐贤荣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财政局、新兴县政府配合。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担当作为、实干为要。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以“慢不得、坐不住、等不起”的紧迫感与“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拼劲闯劲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季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二、凝聚合力、攻坚克难。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安排，科学精准发力，争先进位、跨越发展。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工作任务的落实负总责，各配合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衔接市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推动落实。

三、抢前抓早、定期报告。分工方案涉及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11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工作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由于篇幅过长，《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content/post_1667745.html）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浮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云府〔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坤明书记调研云浮的指示要求，按照市委七届五次全会部署和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三新一高”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为主攻方向，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守正创新、团结奋斗，争先进位、跨越赶超，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新局面，为广东在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云浮新贡献、彰显云浮新担当。

在综合研判国内国际发展形势，统筹考虑我市发展实际的基础上，提出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 进出口总额增长3%；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主要

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和大气、水环境质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为实现上述年度预期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有效需求，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打好项目建设大会战，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并联审批等机制作用，加强协调和调度，以完成480.23亿元年度投资计划为基本目标，以完成500亿元投资为奋斗目标，狠抓215个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等资金支持，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多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保持民间投资总体平稳。加大工业投资力度，重点抓好翔海光电、南方东海钢铁、金晟兰、凤铝铝材、华润西江发电厂、欧德罗厨具、联塑阀门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实施增资扩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工业投资平稳增长。强化土地、能耗、用林、环保容量等要素支持，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积极储备一批项目，争取项目纳入国家项目库管理。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基础设施投资“托底”作用，坚持民生导向，立足实际精准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推动广湛高铁、深南高铁、佛肇云高速、国道324改线工程、广昆高速云浮西互通立交、广东省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云浮段）、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省天然气管网粤电云河专线项目、“县县通工程”茂名-云安项目（云浮段）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云浮（罗定）机场、罗岑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治理能力。

打好招商引资大会战。围绕“十大园区经济”产业布局，强化市、县、镇、园区多级联动招商，聚焦产业根植性，发挥金晟兰、温氏、翔海光电等“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形成产业链招引效应，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合同投资额600亿元以上。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促进消费复苏。做强商圈经济，优化商圈业态布局，完善商业综合体建设，推动吾悦广场如期开业。加强充电桩布局建设，新建充电桩120个，持续增加停车位设施供给，落实新能源汽车消费等优惠政策，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积极申报县域商业行动示范县，完善县镇村三级商贸体系和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农村消费环境。抓住窗口期，积极组织各类促销活动，推动线下消费。加快发展直播推广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支持商超、餐饮等实体商家开展线上经营，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互促。

着力稳定外贸。强化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进一步提升企业出口退税便利度，支持外贸企业建设自营保税仓。招引培

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促进流失数据回流。加强经贸交流，办好石展会、“粤贸全国”分会场等活动。用好外贸平台，发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RCEP全国专业合作委员会等国家级经贸平台作用，持续擦亮不锈钢餐厨具、石材制品、农产品、南药等品牌。

二、聚焦实体经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狠抓总投资 1450.2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83.11 亿元的 102 个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金属智造产业链延伸拓展，积极推动金晟兰第三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加快推进南方东海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针对性开展金属制品、汽车零配件等产业链招商，打造千亿金属智造产业集群。推动氢能产业提质发展，实施《云浮市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点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大力争取加氢站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确保完成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点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快省市共建信创产业园建设，抓好翔海光电、中城博源、微容电子二期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大健康产业，发挥我市生态优势、文化优势和区位优势，谋划打造全龄段康养新业态新模式，谋划推动一批“康养+”项目落地。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坚持制造业当家，落实“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战略，推动 40 家不锈钢制品、石材等规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应用先进绿色生产技术，年内对 20 家以上能源、建材、硫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石灰等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延长资源经济产业链，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制品、机制砂石等新型建筑材料，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推动绿色建材朝着千亿产业集群的目标迈进。实施创建“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计划，支持凌丰、万事泰、微容电子等创建示范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工具普及力度。突出抓好“小升规”工作，年内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30 家。

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增加医养结合等服务业供给，年内各县（市、区）至少建有 1 家医养结合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强化与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对接合作，推进筠诚和瑞公司年内上市。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快谋划云浮会展中心，组织举办石材、南药、农产品等展销活动，持续办好石展会、石文化节、南药大会等。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云浮市冷链物流基地、云浮市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等物流载体建设，优化城乡配送网点布局。整合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等文旅资源，重点推动大金山文旅休闲基地等文旅项目建设。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抓好“2+17”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发展壮大稻米、禽畜、南药、水果等特色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预制菜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农业观

光、乡村美食、精品民宿、健康养生等新业态，擦亮一批云字号知名品牌，推动农业接二连三。紧扣“宜居宜业”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收集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四小园”建设，扎实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加快建设美丽乡村风貌带、美丽乡村精品带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面建成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抓好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分红机制，实现全市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超15万元。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服务实体经济。把惠企纾困摆在更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持续推动国家、省、市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加强对重点项目、民间投资等跟踪监测，持续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问题。畅通政银企沟通渠道，用好我市11个金融资金（基金）和“粤信融”“中小融”等线上融资平台，加快完善本地金融组织体系，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和融资便利度。

三、聚焦区域合作，拓展发展新空间

加快融湾步伐。纵深实施“东融湾区”策略。制定《云浮市支持新兴县加快建设融湾发展先行示范县五年行动方案》，支持新兴县探索建设融湾发展先行示范县。加强与大湾区城市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深度融入大湾区“1小时交通圈”。深化与大湾区产业共建共融，立足金属智造、建材、现代农业、硫化工等特色产业，主动对接大湾区产业外溢和配套需求，全力构建嵌入大湾区分工的现代产业体系。紧贴大湾区消费需求，推动生态农产品、石材工艺品、不锈钢和铝制品等优质产品开拓大湾区市场，擦亮云浮品牌。积极融入广州都市圈联动发展。

加快区域协调发展。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支持罗定、新兴、郁南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科学把握发展定位，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现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云浮市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深化对口帮扶协作，积极推动与佛山市创新共建共享模式。有序推进“西江经济带”建设，围绕“路、景、堤、岸、港、站、园、产、城”等领域统筹谋划推动一批项目，推动沿江经济跨越发展。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紧盯城建、产业、文体、教育、医疗、商贸等领域抓紧推进一批项目建设，力争城区面貌实现较大改观。加快推进罗定、新兴、郁南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不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深入实施城市更新

行动，推进2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新筹建工作，启动2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市城区、郁南都城镇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继续改造升级市城区供水管网；继续贯通中心城区14条市政道路。加快建设一批街头小游园或口袋公园，力争5-10个公园建成开放。加快市政务服务大厅、市融媒体中心、市儿童公园等公共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不变，加大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有序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和圩镇集聚，稳步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周边乡村延伸，推进人才科技金融下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云浮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完成《云浮市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一体化申办平台、电子证照应用平台、企业诉求平台等应用，推动落实“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一件事联办”服务模式。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服务，推动教育、医疗、社保等高频事项秒批秒办。推行“拿地即开工”

“用地清单制”在我市落地落实。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清除影响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种壁垒。坚持以评促改，复制推广深圳、广州等优秀经验，开展登记财产、办理建筑许可、办理破产、市场主体满意度等指标专项提升行动，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争先进位。

四、聚焦创新驱动，强化科教人才支撑

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推动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和罗定、郁南创建省级高新区，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创建创新型县（市），推动省实验室云浮分中心产出一批原创性优秀成果。加强专业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做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新兴新成工业园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25家以上。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全面落实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加快中药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争取成为国家种质库体系成员之一。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行“揭榜挂帅”模式，深化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速形成一批“卡脖子”技术突破成果。

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成果，扩大基础教育优质公办学位供给，新增基础教育优质学位11650个。稳步推进云浮中学、罗定中学、新兴一中、西江中学收归市管。实施“三名工程”，引育名校长6名、名教师20名、名班主任10名，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170名，拓宽教师交流、轮岗形式。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做强做优校内教育，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将新兴中药学校、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打造为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加快推进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划归省直管。

强化人才支撑。纵深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灵活采取与科研院所共建、聘请技术顾问、选派科技特派员等方式，加大领军人才、高端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引进力度，完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加快集聚高端科技创新人才。深化校地联盟、校企合作，加强与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罗定职业技术学院等合作，推动企业主动参与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中，加大高技能本土青年人才培养力度。

五、聚焦赋能增效，一体推进“三大抓手”

园区经济。推进禽畜、南药、稻米、水果等特色农业培优提质，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规划建设“千亿石材产业园”，推动石材加工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实现石材全产业链有机融合。加快推进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围绕金晟兰、南方东海钢铁项目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支持各地产业园区集中连片集约开发，加强园区土地储备。加快我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推动云安产业集聚地申报成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强化水、电、路等要素配置，完善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提高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力争百亿产业园区达到3个以上。

镇域经济。印发《云浮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暨全市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强化规划指引。坚持“建园区、抓配套、育主体、补链条、提能级”发展思路，强化项目支撑，加速企业集聚，发展壮大镇域特色产业。定期做好下放权限评估，研究解决权限承接和行使层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动态调整赋权事项，推进精准定向赋权，确保下放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用得活。用好“县招镇用”模式，拓宽选人视野，不断优化镇（街）干部队伍结构。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开展镇域经济发展考核，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调动市、县、镇三级党政部门抓镇域经济的积极性。

资源经济。加快印发《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提升市域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抓紧推动都杨镇牛栏坑、南江口镇天堂山、思劳镇云初等重点矿区采矿权出让，加快推动都杨镇观音山、桂圩镇冲旺岭等矿区开发，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促进矿业循环经济发展，完善矿业产业链。坚决完成垦造水田年度任务，保障耕地占补平衡。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加快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云浮港南江口港区水瓜口作业区鸿业码头等“涉水”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油茶、南药、竹等林业特色产业，培育森林生态旅游产业。

六、聚焦生态低碳，加快建设绿美云浮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碧水保卫、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攻坚行动，强化黑臭水体、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确保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100%，空气质量优良率及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顺利完成省下

达目标任务。加快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科学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逐步建立“一证式”监管长效机制。

提升生态质量。认真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压实林长制、河长制责任，大力推进“碳汇”建设、植树造林和林相改造，完成4.97万亩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西江、新兴江、罗定江绿色生态岸线修复和美化绿化，完成30公里碧道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支持新兴、郁南循环经济环保项目建设。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建设，探索开展碳汇、碳普惠、排污权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力争年内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稳妥做好双碳工作。印发实施《云浮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我市碳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发展绿色能源，推动华润西江发电厂、云浮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加快建设。继续谋划云浮郁南大旱抽水蓄能电站、罗定二垌抽水蓄能电站、罗定甘垌抽水蓄能电站、华润西江发电厂二期工程、粤泷电厂燃煤清洁机组等能源项目。有序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电站，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应用，支持罗定市建成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县。进一步优化地区电网网架结构，解决低电压、供电“卡脖子”等问题。推动企业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力争年内推动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绿色工厂。

七、聚焦民生实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与帮扶，确保全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1.8万人以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强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58.58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大力企业发展企业年金，持续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兜底保障能力，确保社会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争创“广东省旅居养老示范基地”。抓好“双百工程”落实。

健康。推动云浮市人民医院加快创建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做好云浮市中医院“三甲”复审、云浮市妇幼保健院创“三甲”工作。加快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项目建设。引进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170名，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医养结合。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男子曲棍球锦标赛、云浮市第六届运动会、大金山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

文化。进一步深化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南江文化挖掘和保护传承，推动南江古民居建筑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磨刀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动罗定学宫等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推动郁南县诗礼传家民营博物馆、新兴县欧德罗厨具博物馆等民间博物馆建设。办好石文化节。充分发挥“城市大使”宣传推介作用，进一步讲好云浮故事。

安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照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聚焦“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效维护社会治安。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三防、自然灾害防范、应急管理、消防等平安云浮建设各项工作。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问题楼盘化解，加强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防控。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确保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供。统筹做好“菜篮子”工程、信访、全民禁毒工程、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儿童、青年、婴幼儿、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双拥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表：云浮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附表

云浮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 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 年实际		2022 年				2023 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绝对数	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138.97	8.1		7 左右	1162.43	2.1		7 以上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7685	7.9		6.4 左右		2 左右		6.5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1		8		0.0		8
4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4.5		8		5.3		8
5	其中：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投资	亿元	336.15		402.23		419.55		480.23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75.5	11.3		6	384.19	2.3		6
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3.1	12.8		3	139.4	4.7		3
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人民币	23476	40.1		3		120.1		3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0		3		1.7		3 左右
1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5.23	14.23		8	100.41	33.47		6 以上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年实际		2022年			2023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11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4.8		26		31.1		33
12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5.4		46左右		45.5		49左右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4.55		提高一个百分点		45.3左右		46左右
二、创新驱动									
14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1		0.7		0.7		0.75
1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87		2.3		2.3		2.76
1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20		145		159		184
1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8.8		11		10		12
三、民生福祉									
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611	10.3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5952	5.4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年实际		2022年			2023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952	9.3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2381	4.6	
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675	10.7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0787	5.7	
21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以内		3.5以内		3.5以内		3.5以内
2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9799		18000		20006		18000
2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84		81.94		81.29		82.04
2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95		100		95
2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56.81		151.57		158.42		158.58
2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19		2.21		2.25		2.23
27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48		50		54		55
28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48.05		49		52		53
29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98		96.13		96.2		96.5
3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69068		75974		69471		76418
四、绿色发展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年实际		2022年				2023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十四五”统筹考核		“十四五”统筹考核	
32	☆单位GDP用水降幅	%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3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省未下达任务		省未下达任务		省未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34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100	
35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941		0(省下达任务为累计减排量,数值同2021年我市完成量)		超额完成 174.385		完成省下达任务	
36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114		0(省下达任务为累计减排量,数值同2021年我市完成量)		超额完成 24.722		完成省下达任务	
37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594		0(省下达任务为累计减排量,数值同2021年我市完成量)		超额完成 576.621		完成省下达任务	
38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894		0(省下达任务为累计减排量,数值同2021年我市完成量)		超额完成 337.450		完成省下达任务	
39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7		96		91.7		完成省下达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年实际		2022年				2023年计划	
					计划		实际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绝对数	增长(%)
40	地级市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每立方米	24		25		21		完成省下达任务	
41	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完成省下达任务		98.53		完成省下达任务	
42	森林覆盖率	%	68.13		68.23		68.25		68.43	
五、安全保障										
4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4.12		64.12		64.25		完成省下达任务	
4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煤	15		16		16		18	

注：1. ☆为约束性指标；
 2. “-”表示未设置具体目标；
 3.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主要包括煤炭产能、石油产量、天然气产量等一次能源产量以及一次电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常规水电、核电等电源）发电量。

YFFG202300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府办〔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云浮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社会救助扩围增面，加强与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的有效衔接，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分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困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审核确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救助资金保障工作。配合发展改革、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障资金的社会化发放。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第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做好医疗救助制度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实现救助信息共享。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完善住房保障制度，通过配租公租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切实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第八条 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系统救助相关政策，对教育系统符合相关条件的学前教育至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给予教育救助。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通过职业介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措施，为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遭受自然灾害严重影响

响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对唯一住房因灾严重损毁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予以救助。

第十二条 云浮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加强部门间救助信息沟通对接，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监测和救助范围。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信息。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主要包括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两部分，具体核对内容及评估办法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执行。

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内容详见《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我市户籍；
- (二) 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我市户籍；
- (二)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 60%。

第十八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具体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第十四条的条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有《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第十五条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市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出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二十三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 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纳入档案材料卷宗。

民主评议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居）民代表等组成。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重新组织调查、民主评议结果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通过镇（街）政务公开栏、村（社区）公开栏以及镇（街）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

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医疗救助：

(一) 允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 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救助。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一) 学前教育资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3岁至6岁），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二)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给予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 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四) 高等教育资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等教育资助；

(五) 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第三十三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住房救助：

(一) 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其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租金优惠；

(二) 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失业登记或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就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创造就业岗位，引导推荐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就业。

第三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下列养老服务：

（一）政府举办或政府出资委托其他组织开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并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三十七条 开展司法救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十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审核确认、台账管理、复核复查工作。

第四十条 工作人员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职责中获知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外，不得公开与社会救助无关的信息。涉及未成年人的，应当做好对未成年人信息保护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落实主动申报备案情况。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待遇未主动申报备案的，经查证属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备案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对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待遇的近亲属办理停保手续，待备案完成后再重新申请、审核、确认。情节

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作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当年新增、减退、变动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档案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档案进行抽查，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核确认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因资料不全、审核确认流程不合规、存在违纪违规情况的，应责成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办理停保手续，或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该审核确认作出撤销决定。

第四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抽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补助、物资或者服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定资格，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相关情况告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第四十八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15日。

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陈之经：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局长，协助市领导处理公安、司法、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联系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市国家安全局、武警云浮支队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其他负责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2023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党领导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治保障。

一、政府规章项目安排

根据市委工作部署，经向社会公众、各地各部门广泛征集意见和协调论证，市政府把《云浮市燃气管理办法》列为2023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年度审议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起草并协助完成立法，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起草工作报审，2024年1月31日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落实 2023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体现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政府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严格执行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制定政府规章草案涉及的重要立法事项、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起草和审查规章草案，必须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一是要内容上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保政府立法的合法性。二是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提高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政府立法的科学性。三是要深入推进全过程民主立法，积极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主动征求和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市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市场主体、特殊群体、社会公众等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政府立法的民主性。

（三）强化落实立法工作责任。

1.起草部门职责。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计划》，保障立法工作顺利完成：一是要在立法计划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规章起草计划，及时启动或者完善起草工作。起草计划应当包括进度、报送审查时间、人员安排、立法调研和公众参与等内容，并保障立法工作的相关经费。二是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云浮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的起草程序，提高规章草案的质量，确保立法程序合法有效。三是要积极加强与市司法局以及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对规章草案规定的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要主动协调，确保立法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2.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工作进度情况，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等方式，提前介入规章的起草工作。在审查过程中，市司法局应当充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立法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经验，全面审查规章送审稿。

3.其他单位职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协助起草单位和市司法局，对立法项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和其他必要条件，对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要认真研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保障政府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9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研究审议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残联、市总工会、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

长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调整。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全体或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三)各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协调本领域内跨地区业务协作、服务联动等相关事项。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港口岸线资源管理的意见

云府办函〔2023〕24号

云安区、郁南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我市西江沿线港口是实施“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依托，港口岸线是我市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新一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我市港口岸线使用管理，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和改善西江生态环境，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全面推进我市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港口岸线资源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牢固树立集约高效利用港口岸线理念，通过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管理，妥善解决港口岸线资源违法占用、占而不用、使用不规范等历史遗留问题，为我市开展新一轮港口码头建设，促进港口码头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打造“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锚定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为“三大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严格控制岸线使用总规模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规划岸线，使用港口岸线必须符合港口规划；坚持保障集约高效的通用规模化港区和提升安全绿色发展水平设施建设的港口岸线需求，根据生态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使用港口岸线。

（一）严格控制港口岸线使用总量和使用范围。岸线使用要遵循“深水深用、节约高效、合理利用、有序开发”的原则，属国家战略项目、省市重大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的，优先考虑使用普通货运码头岸线；统筹安全绿色港口岸线需求，总量控制，从严管控危险化学品码头岸线，促进港口安全绿色发展。

（二）新增使用港口岸线要以岸线效益为重，深入开展产出效益评估，确保港口岸线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强化岸线使用必要性和合理性评估，提倡港口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鼓励运输需求大的工矿企业与港口企业合资合作，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专业化公用码头设施，积极推动大型综合性公用码头规划建设。

(三)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按照“一江四港区”功能定位,推动云浮港都城港区、南江口港区、都杨港区三个港区各规划新建或扩(改)建1个示范性大型综合性公用码头。

三、规范提升老旧码头使用岸线效率

按照“规范一批、清理一批、融合一批”的原则,抓好西江沿岸码头整治。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不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码头进行处理。进一步完善整合港口码头岸线资源,推动分散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老旧码头加大投入,提升港口岸线产出效益。现有老旧码头泊位等级和岸线利用效率偏低,或影响所在区域港口岸线整体高效利用的,支持引导老旧码头在符合港口总体规划且满足安全、防洪、环保、西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符合港口经营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下,通过加快升级改造完善岸线依法申请使用手续。

四、加强港口岸线使用事中事后监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督,对确需改变港口岸线的用途及其使用人的,督促其按《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五、加快重点港口码头建设推进力度

充分利用西江黄金水道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临港工业与现代物流业,积极推进我市内河港口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港口建设。加快推进云浮(广州)国际物流港、碧桂园(郁南)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码头、华润西江发电厂项目配套码头等项目建设与投产;谋划推进都杨港区综合性公用码头、都城港区建城综合性公用码头、南江口港区南江口综合性公用码头等一批大型通用码头建设,强化“龙头”引领,打造港口岸线使用示范标杆。

六、高质量修编港口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云浮港总体规划(2013年)》高质量修编工作。新修编港口总体规划要对接最新的生态保护、国土空间、产业布局等规划,合理确定各港区功能定位,科学预测各港区吞吐量,集中连片规划港口岸线,重点布置集装箱、大宗散货等规模化、专业化公用港区,做好重点港区集疏运布置规划,做好与“三区三线”、负面清单和水利、城市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YFBG2023002

关于印发《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3〕1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持续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现将《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3日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集中资源支持我市单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研究成果落地和产业化应用，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是指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聚焦解决制约我市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力争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重点支持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绿色建材、精细化工等产业以及纳入省“1+20”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我市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攻关及产业化应用，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提供科技支撑。

第二章 资助方式、支持标准和遴选形式

第四条 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资助方式分为事前资助和配套补助。

(一) 对通过市科技局立项的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二) 对市内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国家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5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采用事后配套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属于补贴性后补助项目。

第五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单个项目财政支持力度100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特别重大、优质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加大支持力度。配套补助类项目单个项目财政支持力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资金由使用单位自行安排用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六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主要采用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任务，或者目标清晰、研究力量相对明确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可以通过定向择优或者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适当简化立项审批程序；探索推行揭榜制等其他项目遴选形式。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云浮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其他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单位。

(二) 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家。

(三) 项目承担单位须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

技术装备、资金投入能力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四) 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技术上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项目完成后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补齐社会民生短板，形成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具有全局性、带动性的促进作用。

(五)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人员。

第八条 申报事前资助类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需要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与申请市财政资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1；非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与申请市财政资助资金的比例不低于1:1。

第九条 鼓励“产学研”结合，项目采用联合申报的，各方应当就合作内容和任务分工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资金分配；联合市外合作单位申报的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类项目，财政资金外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资助金额的40%；揭榜制项目原则上不受外拨资金比例限制，支持揭榜单位携人员、技术等创新资源要素到张榜单位所在地开展研究攻关。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立项程序如下：

(一) 项目征集入库。多渠道多方式常年征集项目需求和申报指南建议，纳入项目储备库管理，并每年滚动更新。

(二) 编制申报指南。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以及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结合项目需求建议征集情况，针对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确定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凝练形成申报指南。

(三) 发布申报通知。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及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

(四) 项目申报。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五) 项目初审。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六)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七)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竞争择优类、揭榜制类项目原则上采用指标评分制方式进行评审，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类项目原则上采用咨询论证方式进行评价评议。

(八)确定拟立项项目。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度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部署等情况，确定拟立项项目。

(九)征求部门意见。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项目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一)项目下达。市科技局将拟立项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十二)资金拨付。市财政局下达立项资金文件并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配套补助类项目应在项目验收后12个月内提出申请，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向社会公开发布配套补助项目申报通知。

(二)项目申报。申报配套补助项目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审核与考察。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性可组织开展现场考察。

(四)确定拟补助项目。市科技局根据相关情况确定拟配套支持项目及补助金额。

(五)项目公示。市科技局对拟配套补助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项目下达。市科技局将拟配套补助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七)资金拨付。市财政局下达立项资金文件并拨付配套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对国家和省、市涉及军民融合、安全保密、应急攻关等特殊项目的立项或配套资助，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特事特办或参照上级部门方式操作。

第十四条 对于申报项目中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公示方式及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事前资助类项目，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需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的所在地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任务书，对项目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绩效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

对于配套补助类项目，不需要签订任务书和进行项目验收。承担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书时应明确项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经费使用范围及支出计划、预期成效等事项，作为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的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事前资助类项目在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于次年3月底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变更分为重大变更与一般变更。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如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按程序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事项及原因：

(一) 重大变更。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等）、项目总预算变更、项目实施周期变更等，需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批通过后生效。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的，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同一项目重大变更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 一般变更。包括一般研发人员变更、技术路线变更、项目经费使用变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合作单位间预算等）等，在不降低研究目标和确保项目任务合同执行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研究调整，变更后1个月内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任务书变更内容作为项目任务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遇有重大执行风险，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或建议，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或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申请验收须提交符合规定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验收正式受理后，市科技局应及时完成验收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验收专家组以项目任务书和实际产出为主要依据，通过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等形式，对项目使用的科研经费、落实的配套资金、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等作出客观评价，形成验收结论。

第二十一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可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继续统筹使用。验收不通过或执行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应当按规定退回。对于因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项目终止的，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调查核实并评估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报市科技局审核后，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追缴财政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成果登记制度，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当事先签署协议，约定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市科技局负责对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整改意见。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市科技局做好推荐项目的跟踪监督工作，及时向市科技局反馈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申报及实施全过程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存在失信行为将按科研诚信有关规定执行。

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发生的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停拨所有未拨款项，撤销该项目，追回已拨款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绩效管理机制。市科技局完善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制度，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切实将廉政风险防控融入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全过程，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明确防控责任，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检举、申报渠道。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自律和自我约束，规范权力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管理生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2月5日。《云浮市产学研结合项目管理办法》（云科〔2018〕9号）同时废止。

YFBG2023001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2023〕2号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修订后的《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6日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水平，提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实验、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按照项目支持领域和组织方式，市科技计划项目设立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服务等类别，可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

整。

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为主，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采用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按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重点项目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有关具体事务。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市科技局、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结合职能实际，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以及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 (一) 编制年度科技计划专项预算、项目申报指南；
- (二)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提出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 (三) 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 (四) 审批任务书变更申请，对项目关键节点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结题等工作；
- (五) 组织开展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实施信用管理；
- (六) 负责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遴选、绩效和信用评价，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是指受市科技局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根据职能及相关规定，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特定环节提供专业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 (一) 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市科技局委托的各项服务业务；

- (二)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 (三)自觉接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四)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职能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 (一)组织发动项目申报并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审查和推荐工作;
- (二)审查任务书，与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
- (三)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经费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四)按相关规定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结题等申请;
- (五)接受市科技局的委托，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 (一)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法人责任，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任务书;
-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统计调查等;
- (三)按规定履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四)负责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 (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提交项目终止结题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负责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按计划进度组织项目实施，按相关规定履行人财物管理自主权，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三)按规定做好项目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 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是指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价或咨询活动的专家。评审专家的职责是:

(一) 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严格保守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评审(验收)项目的有关信息;

(三) 项目评审期间,不得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接触。

专家利用评审权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对参与项目管理或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储备项目。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编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等。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
- (二) 符合申报指南对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要求;
- (三) 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十七条 承担项目3项以上未完成的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单位,不得承担或申报新的项目;同一年度,企业法人单位最多可申报项目3项,项目负责人最多可承担项目3项,超项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所有项目通过云浮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合作协议等；

(三) 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材料真实性、限项情况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资格或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专家评审、现场抽查核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进行。所有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在市科技局的监督下，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抽取。

专家对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采取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论证。专家评审可采用评分制评审或投票制评审。投票制评审未达到半数同意的原则上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进行立项。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及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情况，审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再报市政府审批。获准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市财政局下达立项资金文件。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依据项目申报书内容与市科技局签订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期限等，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按规定办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时间或申报书提交阳光政务平台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申报指南没有特别要求的，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至3年。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

(一)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内容（包括主要研

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考核指标）、项目总预算等重大变更事项，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市科技局审核，由市科技局批复同意后可调整。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的，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同一项目重大变更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其他一般变更事项，如项目技术路线调整、一般研发人员变更、项目经费科目调剂等，在不降低研究目标和确保任务书执行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调整后一个月内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应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停止其项目实施，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提交收回项目相关财政经费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项目的总体实施、经费使用及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评估。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市审计局按规定对项目开展相关审计监督。

（二）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由市科技局核准后报请市财政局并协同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除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外，并根据情况采取取消申报单位以后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回避。

（二）与评审（验收）对象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及评审（验收）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的人员，不宜被抽取为评审（验收）专家。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应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为确保公平、效率优先和支持发展，市科技局根据各项咨询业务和管理事务服务的工作量、技术难度以及合理的业务成本向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咨询专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具体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执行期满后

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需要延期的，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3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局批准后生效。项目延期最多申请2次，每次不超过1年。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经各级项目主管单位或部门审批后，市科技局将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三方签订的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其完成的总体情况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和资料：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

(二) 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三) 财政经费拨款不超过50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财政经费拨款5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四) 相关成果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专家评审过程中，可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纳入验收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一) 材料验收：财政经费拨款50万元以下的项目，应以审核验收材料为主，一般不组织现场答辩和实地考察。材料验收专家组由3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

(二) 现场验收：财政经费拨款超过50万元的项目，应安排现场验收（或通过视频材料、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审核材料、开展质询、现场考察。现场验收专家组由5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

第三十四条 在市科技局的监督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随机、回避、轮换、保密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组建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组员至少包含1名财务专家。每位专家须签署验收承诺书。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三种：

(一) 能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财政经费使用合法合规，验收结论为结题。

第三十六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项目实施工作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七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应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验收结论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领域和类别，可适当调整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和评价标准，并另行制定发布具体的工作指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2月5日。《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2018〕10号）同时废止。

YFBG2023003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延长《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期限的通知

云科〔2023〕3号

各县（市）科技局，云城、云安区工信局，云浮新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云浮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评估，我局决定延长《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期限，延长至2028年2月7日。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的表述作必要调整：第五条中“项目管理业务统一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云浮分厅业务受理窗口”修改为“项目管理业务统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受理窗口”。第八条、第十条中“县级科技局”修改为“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现将《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6日

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提高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的规

范化和科学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保证项目实施管理的公平公正，参照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云浮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管理，选题系人口计生、公共卫生、临床医疗和中医药学，以应用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研究，由承担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立和维护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由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荐入库。入库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地提出咨询意见，熟悉所在领域的发展状况，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具备高级职称资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浮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我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每年组织1次项目申报与受理工作，申报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管理业务统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办理。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匹配经费的能力；
- (二)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修养、组织管理能力、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第七条 承担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第八条 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渠道（书面申报或网上申报）和时限进行申报。

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是市级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是县级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承担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同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推荐。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填写及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二)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承担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资质证明、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等。

第十条 通过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和推荐的项目可由市级承担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直接送交市科技局；通过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县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和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应由所在地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收集后送交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受理项目库；如项目以各种方式进行重复申报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该项目入库资格。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市科技局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评审专家必须以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态度对项目作出评价或提出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在专家库中根据项目所属的专业领域随机抽选，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的单数组成。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受委托评审的组织机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存相关材料，不得复制和扩散，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若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应当立即主动向市科技局或组织评审单位报告并回避；

（三）受委托评审的组织机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接受承担单位或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等好处。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和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认真按照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和进度执行，并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技局应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进行检查，必要时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延期报告。如遇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二）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三)成果报告。项目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成果信息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须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终止其项目执行,并将情况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市科技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誉度等级,2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将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书所列任务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作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根据验收专家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按照申报书所列任务和进度开展项目,完成80%以上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 (一)任务完成不到80%;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任务的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2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的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7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YFBG2023004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的通知

云市监科字〔2023〕12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和云浮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云浮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防疫指办函〔2022〕139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云浮市酒吧复业工作指引》（云市监科字〔2020〕135号）。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

YFBG2023005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的通告

云自然资〔2023〕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号)规定,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通告。

本通告从2023年3月1日起实施,由云浮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 附件:
- 1.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评估范围及内涵
 - 2.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价格及范围表
 - 3.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 4.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
 - 5.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范围及内涵
 - 6.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土地级别价格表
 - 7.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 8.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图
 - 9.《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规范性
文件起草说明
 - 10.《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政策
解读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网站频道的“地价管理”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
https://www.yunfu.gov.cn/zrzy/djgl/content/post_1672793.html)

《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持续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省科技科技创新大会也明确提出，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取得新成果。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潜心研究、持续攻关，催生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关键核心技术。为此，国家和省都围绕重点领域设立重大科技专项持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出台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着力突破“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

当前，我市科技创新基础较为薄弱，研发投入不足、高层次科研人才缺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强、创新资源较为分散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有待进一步强化。为此，制订出台《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布局及高质量发展需求，以组织实施重大项目为重要抓手，集中资源持续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研究成果落地和产业化应用，对持续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制定依据

- （一）《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 （二）《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三）《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分为7章共29条，包括总则、资助方式、支持标准和遴选形式、申报条件、申请程序、项目管理、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附则等七个方面，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 （一）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定义解释、支持领域等。

(二)第二章“资助方式、支持标准和遴选形式”共3条，明确了事前资助和事后配套补助等两种资助方式以及项目财政支持力度；明确了以竞争择优为主，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等为重要补充的多种项目遴选形式。

(三)第三章“申报条件”共3条，明确了项目申报条件，提出了自筹经费比例和外拨经费比例要求。其中，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资助资金的比例不少于2:1，非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与申请财政资助资金的比例不少于1:1；联合市外合作单位申报的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类项目，财政资金外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资助金额的40%（揭榜制项目除外）。

(四)第四章“申请程序”共4条，规定了事前资助和配套补助等两类项目的申请程序，以及特殊情形的处理方式。

(五)第五章“项目管理”共10条，明确了项目任务书、年度报告制度、项目变更、项目终止、项目验收、结余资金处理以及项目成果处置等内容。其中，属于重大变更的，需要市科局审批，属于一般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后向市科技局报备。

(六)第六章“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共4条，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科研诚信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廉政风险管理等内容。

(七)第七章“附则”共2条，明确了本《办法》的有效期为五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四、主要特点

(一)明确重点领域。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绿色建材、精细化工等产业以及纳入省“1+20”战略性产业。（第三条）

(二)增加配套资助。深圳、佛山、东莞、江门、中山等多地也出台了相关配套资助政策，所以此次办法的制订我市也将配套资助写入办法中，对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国家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500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配套补助。（第四条、第五条）

(三)加大资助额度。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提高到100—300万元。（第五条）

(四)创新项目遴选方式。除了以竞争择优为主的遴选方式外，增加了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等其他方式。（第六条）

(五)要求自筹经费投入。明确了企业申报的，需要自筹经费投入，与市财政资助资金的比例不少于2:1。（第八条）

(六)规定外拨资金比例。对产学研合作的项目，合作单位为市外的，要求外拨财政资金比例不高于40%，揭榜制项目除外。（第九条）

(七)规范项目申请程序。主要提出了建立项目储备库，专家评审综合采用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三种方式，增加了征求部门意见，配套资助项目无须进行专家评审等。(第十一条、十二条)

(八)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出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细化了项目发生变更调整情况的处理方式，属于重大变更的，需要市科局审批，属于一般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调整后向市科技局报备(第十六条、十七条)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市科技局修订印发了《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函〔2023〕12号），并于2023年2月6日正式实施。

一、修订背景

《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2018〕10号）于2018年2月7日印发，有效期为五年。

为保持政策的衔接，建立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依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等政策文件，结合近年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对《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2018〕10号）进行重新修订。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粤科监字〔2020〕7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规范字〔2021〕3号）。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七章41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5条，明确了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概念、类别、实施方式以及本办法使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章为职责与分工，共8条，属于新增加的章节，明确了市科技局、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章为申报与受理，共7条，明确了项目申报的流程、项目申报单位条件要求、项目申报资料等内容。

第四章为评审与立项，共4条，明确了项目评审、立项的相关要求，包括立项基本程序、评审专家抽取、评审方式、任务书签订要求等内容。

第五章为实施与管理，共5条，明确了任务书变更规定、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

评价、项目管理回避制度等内容。

第六章为结题与验收，共9条，明确了项目验收申请程序、延期验收规定、验收需提供材料、验收方式、专家抽取以及验收结论等具体规定。

第七章为附则，共3条。

四、主要特点

修改后的《办法》主要有以下5个特点：

(一)更加明晰各方责任主体职责。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增加“第二章职责与分工”章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市科技局、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责任与义务，进一步规范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主体的管理。

(二)更加明晰项目类别和组织形式。按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重点项目是指支持额度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为主，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采用定向择优、定向委托、揭榜制等方式组织实施。

(三)更加明晰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的流程要求。在项目申报受理阶段，明确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网上申报渠道、具体限项和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专家评审、现场抽查核查、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四)更加明晰项目任务书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与管理环节，加强对任务书变更的管理和约束，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同时，明确了重大变更事项、其他一般变更事项的流程要求。

(五)更加明晰项目结题验收的要求和有关标准。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需要延期的，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3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明确项目验收需提交的材料，以及材料验收、现场验收两种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的具体要求。明确“通过”、“不通过”、“结题”验收结论界定及后续处理要求。

《云浮市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与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成果》政策解读

一、基准地价成果制订背景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25号）等文件规定，提出：“全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工作”，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促进集体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的合理流转，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与农用地流转的市场秩序，及时反映集体建设用地与农用地流转价格的动态变化，为集体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流转建设用地提供价格参考依据，我市云城区组织完成了该项工作。本次基准地价制订工作为适应我市云城区集体土地地价发展的客观现状，有利于加强集体地价体系的建立，维护集体土地市场正常秩序，实现集体土地资源宏观调控。

二、基准地价的概念

基准地价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对平均开发利用条件下，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的建设用地，按照商服、住宅、工业等用途分别评估，并由政府确定的，于某一估价期日法定最高使用年期土地权利的区域平均价格。基准地价即土地初始价格，包含建设用地基准价格和农用地基准价格。基准地价反映土地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的整体变化趋势，是国土资源管理形势分析的重要基础数据，是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

三、基准地价编制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25号）；
- 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0〕1364号）；
- 4、《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编制指引（试行）》（粤自然资函〔2020〕590号）；
- 5、《关于印发<广东省集体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粤估协发〔2020〕73号）。

四、基准地价编制过程

- 1、前期工作准备；
- 2、资料收集、整理；
- 3、外业调查；
- 4、内业评估；
- 5、初步成果提交；
- 6、意见征询；
- 7、公开听证；
- 8、市级专家评审；
- 9、省厅复审验收；
- 10、上报市政府审批；
- 11、公布实施。

五、基准地价制订内容

(一)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 1、估价期日：2020年7月1日；
- 2、基准地价内涵：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指设定条件下的地价，即指在设定容积率、法定最高使用年期，集体商服用地、宅基地、集体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条件下，分用途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价格。具体设定如下：

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用途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可依法取得集体土地所有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的集体建设用地			
估价期日	2020年7月1日		
土地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设定容积率	1.0	3.0	1.0
土地使用年限	40年	无年期限制	50年
地价表现形式	级别价	级别价	级别价
价格表达形式	地面地价	地面地价	地面地价
市场特征及价格类型	土地在平稳正常情况、公开竞争市场条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土地在平稳正常情况、特定市场条件下的宅基地使用权平均价格，特定市场是指符合政策的集体组织内部流转或有偿退出下形成的市场	土地在平稳正常情况、公开竞争市场条件下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权利特征	土地限制分割处分。无抵押、地役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	土地限制分割处分且有转让流转条件限制。除不可抵押外，无地役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	土地限制分割处分。无抵押、地役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
备注	(1) 土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是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2) 各用途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平均价格为设定内涵条件下各级别的平均价格，非现状条件下的价格。		

3、云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平均地价水平为：

云城区集体各用途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地价）

用途 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地面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地价 (万/亩)	地面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地价 (万/亩)	地面地价 (元/平方米)	地面地价 (万/亩)
一级	1296	86.40	1737	115.80	702	46.80
二级	1052	70.13	1485	99.00	582	38.80
三级	832	55.47	1256	83.73	453	30.20
四级	632	42.13	950	63.33	320	21.33
五级	448	29.87	680	45.33	180	12.00
六级	262	17.47	336	22.40	—	—

注：(1) 商服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1.0的地面对地价；

(2) 宅基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3.0的地面对地价；

(3) 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为设定容积率1.0的地面对地价。

(二)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

1、估价期日：2020年7月1日；

2、基准地价内涵：农用地基准地价是指在基本设施的平均状态下，针对不同级别或不同均质地域，按照不同用地类型进行评估，并由政府确定的某一估价期日某一设定年期土地权利的平均价格。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用途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四种用地类型，具体设定如下

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集体农用地类型	农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坑塘水面
土地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年期	耕地、园地、坑塘水面均为30年，林地为70年	
基础设施状况	耕地	按照耕地（水田、水浇地）种植早稻-晚稻，耕地（旱地）种植春花生-秋甘薯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且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园地	按照种植砂糖桔、龙眼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坑塘水面	按照四大家鱼的养殖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实现通电、有基本的排水与引水设施、大小适中、形状规则。
	林地	按照种植经济林的种植条件，设定宗地外道路通达。
估价期日	2020年7月1日	
备注	1、特定市场是指承包经营权在法定允许流转条件下的市场； 2、耕地的耕作制度是按照当地常年形成的耕作制度进行设定。	

3、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平均地价水平为：

云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土地承包经营权地价表

用途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元/平方米	52.96	48.68	44.33	
耕地（水田、水浇地）					
设定内涵地价	万元/亩	3.53	3.25	2.96	
	元/平方米	50.72	46.31	40.51	
耕地（旱地）					
设定内涵地价	万元/亩	3.38	3.09	2.70	
	元/平方米	42.60	38.02	34.78	
园地					
设定内涵地价	万元/亩	2.84	2.53	2.32	
	元/平方米	24.02	21.02	19.41	
林地					
设定内涵地价	万元/亩	1.60	1.40	1.29	
	元/平方米	56.50	52.03	45.22	
坑塘水面					
设定内涵地价	万元/亩	3.77	3.47	3.01	
	元/平方米	56.50	52.03	45.22	

六、基准地价查询路径

登陆云浮市自然资源局官网→频道首页→土地管理→关键字（搜索）。

七、基准地价如何参考使用

根据所需查询的价格时点确定适用的基准地价成果，再根据具体地址及用途在级别价基准地价图中确定对应的基准地价。该价格为统一设定内涵下的平均价格，仅作参考，宗地实际地价应根据自身开发利用条件等进行专业性修正。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2 月份任命：

黄巧慧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美燕 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市政府 2023 年 2 月份免去：

王树雄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